明代司礼监专权对奏章制度的破坏

黄才庚

朱元璋推翻元朝建立大明皇朝后，从历代治理国家的经验教训中，认识到宦官专权、宦官乱政是亡国的一大因素，因此决定不让宦官干预政务。洪武二年（1369年）八月，朱元璋订立内侍官制。他在给吏部的上谕中说："朕观周礼，阉寺不及百人，后世多至数千，卒为大患。今虽未能复古，亦当为防微之计。此辈所事，不过供洒扫、给使令而已。若求善良，百无一二；用为耳目即耳目蔽，用为心腹即心腹病。驭之之道，但当使之畏法，不可使之有功，有功则骄恣，畏法则检束，自不为非也"。① 从而规定了对宦官的任务、使命、工作范围和使用办法。另外，他还规定：凡内臣（宦官）都不许读书识字，不许内臣兼外廷的文武官职，内廷官品级不能超过四品，每月俸薪米一石，穿衣吃饭由朝廷管，并严格规定天下诸司不准与内官监有文移往来。这许多规定，每一条都是针对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弊端，使宦官名符其实地在宫廷中作为仆役，专事打扫庭院，服侍人主而已。② 为了严格控制宦官的活动，让全国文武大臣都知道宦官不能干预政务，洪武十七年（1384年）又在宫门口铸立一块铁牌，上书："内臣不得干预政事，预者斩。"③

为了防止内官，尤其是司礼监从中奸弊，害及于民，当时的章奏都由朱元璋亲自批答，"洪武中，革去中书省，分任九卿衙门，中外章奏，皆上彻御览，每断大事，决大疑，臣下惟面奏取旨……。故洪武时，批答皆御前传旨当笔。"④ 一直到永乐、洪熙两朝，"每召内阁造膝密议，人不得与闻，虽倚毗之意甚专，然批答出自御笔，未尝委之他人。"⑤ 所以，从洪武到洪熙年间，都是皇帝亲自处理、批答天下的章奏。但到了明代中后期，这项批答奏章的重要工作，却落到了司礼监的手中。

明代的司礼监，掌印太监"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"，秉笔、随堂太监"掌章奏文书，照阁票批硃"，典簿太监"掌典记奏章及诸出纳号簿"。掌理章奏，尤其是"照阁票批硃"，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，它是对于内阁票拟的谕旨，用硃笔加以最后的判定，因之比掌内外章奏更加重要。硃批本来应该是皇帝亲自办理的事。但明代中后期，皇帝几天、几月甚至几年都不和大臣们商量朝政，就是作些商量也往往让宦官代表皇帝参加。到了明宣宗朱瞻基宣德年间，"御笔硃批"逐渐落入司礼监秉笔太监手里。"自此，内官始文墨，司礼掌印之下，则秉笔太监为重，凡每日奏文书，自御笔亲批数本外，皆秉笔内官遵照阁中票拟字样，用硃笔批行。"⑥ 开始，宣宗皇帝还亲笔御批几本章奏，到后来索性一本也不硃批了，都让秉笔太监代笔。所以，从这个时候开始，内官与外廷经常有所往来。司礼监为了控制天下的章奏，在宣德年间设立了文书房，共有太监十名。文书房的任务是"掌收通政司每日封进本章，并会极门京官及各藩所上封本，一应圣谕旨意、御批，俱由文书房落尾簿发。"⑦ 这样，实质上已废弃朱元璋所规定的"内臣不得干预政事，预者斩"的制

DPM